

第一章 投资的种类与对象

第一节 投资的种类

企业在其自身经营的主要业务之外，以盈利为目的将资金投放于证券或其他企业，从而形成新的资产，称为投资。其结果是企业为了合理有效地使用资金，获取经济效益。随着我国金融体制改革所带来的证券市场的迅速发展和完善，企业投资的范围和渠道在原有的集团化、联营的基础上有了进一步的拓展，企业投资行为呈现多样化的趋势。企业出于不同的经营需要，其对外投资从对象上看包括有价证券、房地产等有形资产，以及以分享收益、资本增殖为目的的产权；从方式上看包括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从性质上看包括债权性投资和权益性投资。而在会计处理上，投资作为一项资产，其流动性，即投资对象的可变现性，则是对投资进行划分的标准。根据资产负债表分类反映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的要求，相应地将投资分为短期投资与长期投资两类，其中短期投资作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作为非流动资产。

短期投资，是指性质上能够随时变现而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的投资。由于季节性生产经营等原因，企业往往有多余的、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等，为了获取比银行存款利息高的收益而购入一些不是企业本身业务所需的有价证券，如股票、债券等。当然这些有价证券应有公开交易市场，即可

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随时抛售变现，以满足企业生产经营资金的周转需要。这项投资在一年内可以收回。企业管理部门的意图，是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提高获利能力。因此，投资对象的可变现性是作为短期投资的必要条件来加以考虑的。

长期投资，是指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即企业不准备随时变现、持有时间在一年以上的投资。企业的长期投资一般都不准备在短期内转让出去或者作为调度资金的手段。企业的长期投资，一般是出于以下目的：

- 1 积筹一笔资金，以供特定用途之需。例如，用于清偿长期债款，更新厂房、生产设备或支付职工养老金等。企业为此按期划拨一定款项，设立专户，将专户资金投资于证券或其他资产。

2. 影响或控制其他企业的经济业务，以配合自身的经营。例如，公司为保障长久的产品销路或争取扩大产品销路，购买并长期持有其客户公司或其他公司发行的若干份额股票，或者公司为保障原材料和辅助材料、零配件的供应而购买这些供应公司所发行的若干份额的股票，从而影响或控制相关企业的营运政策。

3. 为企业将来扩大经营规模预作准备。例如，企业为了将来业务发展的需要，购置土地或房屋等。

区别短期投资与长期投资要从两点来考虑：

- (1) 投资持有期限的长短。一年期限是区分长短期投资的一个基本界限，持有期超过一年为长期投资，短于一年为短期投资。这种做法是已公认的正确做法。但当前对于划分长期投资和短期投资常常采取这样一种倾向性做法：即使投资人不打算（或不准备）在一年内将股票和债券卖掉，但只

要这些证券有现成的销路，而且拥有这些证券并不是为了影响和控制被投资企业的经营决策、加强与被投资企业的经济联系，将这些证券变成现金或存款不至于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那么这些证券可以归为短期投资，作为流动资产处理。不过这种处理方式只适用于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不包括其他投资。

(2) 投资的目的与性质有别。投资一般有两个目的：一是为了保证资金的流动性；二是为了获取经济效益。以保证资金流动性和获取短期经济效益为主要目的的投资属于短期投资，以获取长期经济效益为主要目的的投资属于长期投资。

投资除上述按其流动性的不同，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外，还可以按投资方式的不同分为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按投资的性质不同分为股权投资和债券投资。所谓直接投资，是指将货币资金、实物和无形资产直接注入被投资企业（或称受资企业），由被投资的企业向投资者出具出资证明书，确认其股权。直接投资方式实际上是非证券投资方式，它主要与企业的长期投资相联系。所谓间接投资，是指投资者投资于某企业时，一是通过购买被投资企业发行的股权证，二是通过在证券市场上购买该企业发行的股票和债券来达到投资的目的。若是购买股票，则当持有股份达到一定比例，可以参加企业的董事会，进入企业的决策班子。间接投资实际上就是证券投资，它既与短期投资相联系，也与长期投资相联系。所谓股权投资，包括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中的购买股票和股权证，投资者是以股东身份出现的，对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具有所有权。所谓债券投资，包括购买短期债券和长期债券，投资者是以债权人身份出现的，有要求被投

资企业到期还本付息的权利，不拥有对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

第二节 投资的对象

投资，是指企业为了通过分配（如利息、股利、利润等）来取得收益，或为了资本增殖，或为了对被投资企业施加影响、改善贸易关系等其他利益而持有的资产。包括各种形式的股权和债券投资，以及对房地产投资等。其对象包括有价证券、房地产等有形资产，以及以分享收益、资本增殖为目的的产权。其中有价证券最为典型。有价证券是一种表示财产权利的凭证，简称“证券”。其范围极为广泛，基本上可分为货币证券和资本证券两大类。货币证券包括支票、本票、汇票等，人民币实质上就是我国法定的一种不记名通用货币证券。资本证券包括各类政府公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股票等。在证券市场上作为投资对象进行投资的债券和股票都是证券，不论是短期证券投资，还是长期证券投资，资本证券按其性质可以分为三类：

1. 债权性证券，表明投资者的债权，由发行企业或政府机关用契约形式明确规定还本付息的时间和金额的一种证券。如政府发行的国库券、公债，以及企业发行的公司债券。投资人所关心的是定期收取规定的利息，以及到期时如数收回本金。

2. 权益性证券，表明投资者在发行企业中的剩余权益的证券，即投资者拥有的对发行企业资产的剩余所有权。如普通股股票。进行权益性证券投资所拥有的权利，包括拥有股东年会上的表决权和收取董事会宣布分派的股利。

3. 混合性证券，是指那些既具有债权要素又具有剩余

权益要素的证券。如企业发行的优先股股票。优先股股票规定有一定的股利率，股利支付优先于普通股股票，而且无到期时间，收不回股本，具有债权性证券和权益性证券的双重性质。可转换公司债也是混合性证券，因为它们虽然可能含有公司债券或优先股股票的一切特征，但它们允许投资者将其转换成权益性证券。

从内容看，短期投资主要是证券投资，而且按照国际上的习惯和我国的做法，常常用“有价证券”概念与短期投资相联系。我国的《企业会计准则》将短期投资定义为：“指各种能够随时变现，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的有价证券以及不超过一年的其他投资。”在现行会计制度中，将短期投资按其投资对象的不同划分为：债券投资，包括国库券、国家重点建设债券、重点企业债券、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等；股票投资，包括普通股、优先股；不属于以上两类的其他投资，并分别进行核算。因此，有价证券的含义虽然很广，但在会计上，其覆盖面有一定的限定，专指列入企业流动资产项目，属于企业短期投资的债权性证券、权益性证券和混合性证券。

长期投资的对象有长期股权、中期或长期债券和为取得后再出售以获取价差收益而对地产或房产的投资。在地产或房产上的长期投资，不包括为了供投资企业或同一企业集团内的其他企业经营或使用而购置的房地产。

贷：银行存款 15300

但是，短期权益性证券投资在取得前已宣告而尚未实际收到的现金股利，应当从取得成本中扣除，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入帐。这主要是因为，短期投资的持有期限不准备超过一年，在会计处理上，投资附加费用无论计入投资成本还是计入当期损益，对企业的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差别不大，在规范时力求简化核算手续。

例如：上述的乙公司假设已于 12 月 20 日宣告分派股利，每股 2 元，定于 1994 年 1 月 5 日起按 1 月 1 日股东名册支付。甲公司于 199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办妥过户手续，到期就可以取得乙公司分派的股利。在这种情况下，上述购入的有价证券便须以买价减除应收股利后的成本入帐。因为股票的购入价中包含了应收股利。应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借：短期投资——股票投资	14700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600
贷：银行存款	15300

短期债券投资所支付的价款中，若含有自发售日至购买日之间已实现的利息，可包括在债券投资的成本中，不需单独反映。短期债券投资取得时的溢价或折价，也不需要单独核算并分期摊销，持有期间的债券应计利息也无需按月计提。这主要是因为，企业持有的作为短期投资的债券并不一定留至到期，且存续时间预期不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取得时的溢价或折价摊销与否，应计利息是否按月计提，价款中含有的已实现利息是否单独列帐等，对企业整个年度财务成果并不产生直接影响。

例如：某企业 1995 年 1 月 1 日购入某公司发行的面值为 5 万元的一年期债券，年利率 15%，另付手续费、佣金

付佣金 500 元。应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51000
贷：短期投资——债券投资	50000
投资收益	1000

例如：假定前述的甲公司将其所购乙公司股票出售，且在此之前没有进行过重估价，也不是按市价列帐，收入现金 16000 元。应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16000
贷：短期投资	15300
投资收益——出售股票收益	700

例如：假设上述购买乙公司普通股股票的甲公司于 1994 年 1 月 5 日收到现金股利 600 元。应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借：现金	600
贷：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600

1994 年 7 月 14 日，以每股 55 元出售乙公司股票 300 股，支付佣金 550 元。应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15950
贷：短期投资——股票投资	15300
投资收益——出售股票收益	650

第二节 短期投资价值在会计报表中的揭示

短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构成短期投资的帐面价值。但是，在证券市场上交易的每一种证券，都有不断变幻的市场价格，企业持有某种证券的总数与该证券市场价格的乘积即为按市场价计算的价值。在市价经常变动的情况下，期末会计报表如何报告短期投资的价值，在会计上就出

现了对投资如何合理计价的问题。短期投资的计价方法通常有如下三种：

一、成本法

采用这种方法，要求短期投资按原始投资实际成本作为帐面价值，反映在期末资产负债表上。在市价波动很小或短期投资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不大时，采用成本法不会对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报告产生重大影响。在市价波动较大且短期投资占企业流动资产相当比重时，报表使用者最关心的不是投资成本的高低，而是投资市场的行情和市价高低所决定的证券投资报酬率，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因此，证券在市价波动幅度较大的情况下，采用成本法报告短期投资，不符合企业持有短期投资的目的。按照我国现行会计制度规定，企业对短期投资的计价，只能采用成本法，这主要是为了保证资产计价基础的统一，防止用市价计价的不确定性。但是，有价证券是一项特殊的资产，特别是在我国证券市场不发达，管理制度不很健全的现阶段，证券市场的大幅度波动是不能避免的，证券的成本与市价可能相差甚远。如果有价证券在企业流动资产中所占的比例较大，按成本法计价可能会造成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严重歪曲。因此，在执行现行会计制度的同时，对有价证券应以报表附注或其他方式提供现行市价的信息。不过，以历史成本计价较为客观，实务操作简便，也可以避免由于短期投资期末计价而产生的对投资未实现损益的会计处理问题。并且当短期投资的有价证券的市价不容易确定时，只能采用历史成本进行期末计价。

例如：某企业在期末持有股票 5000 股，每股面值 25 元，共计 125000 元。购入时按每股 45 元支付金额 225000

元。期末，该股票市价已跌为每股 40 元，即市价为 200000 元。依照成本法，这一有价证券在资产负债表上的列示如下表所示：

流动投资	
短期投资——股票	225000

二、市价法

采用这种方法，不论市价高于或低于成本，均以市价作为短期投资的帐面价值，并反映在期末的资产负债表上。这一方法在资产负债表上按有价证券的公允价值列示，不仅可据以判断企业财务的真实情况，向报表的读者提供更为有用的信息，而且市价是衡量实际可用资金的唯一尺度。但是，市价是经常起伏变动的，其升降是不规则的。编制会计报表日期的市价，未必能说明企业的真实财务状况。而且，按市价计价，势必会出现市价上涨时确认未实现的利得不符合稳健性会计原则，且与历史成本法计价的会计基础相悖。从国际会计准则、其他国家会计准则及会计实务惯例看，市价法仅适用于某些特殊企业，在会计实务中并未被广泛采用。

例如：假设甲公司购入丙公司的年利率为 6% 的公司债券 600 张，每张面值 150 元，共 90000 元，按每张 151 元的市价付出现金 90600 元。若在编制资产负债表时，该项债券的市价已下跌至 150275 元，即总值为 90165 元，按市价计价时，应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借：投资收益——证券市价损失	435
贷：短期投资——债券投资	435

若在编制资产负债表时，该项债券的市价已上升至 152

元，即总值为 91200 元，按市价计价时，应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借：短期投资——债券投资	600
贷：投资收益——证券市价收益	600

在损益表中列示证券市价损失 435 元或证券市价收益 600 元。在资产负债表短期投资项列示丙公司 6% 公司债券 90165 元或 91200 元。

三、成本与市价孰低法

短期投资计价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要求企业在期末编制会计报表时，在其成本与市价之间选择较低者作为短期投资反映在资产负债表上的帐面价值，并把成本与市价之间的差额列作当期损益。按成本或市价孰低计价的理由，主要是因为这些有价证券是现金的后备来源。市价下跌表明不能照原投入的成本转换为现金。此外，市价下降所发生的损失，应计入发生跌价的那一会计期，而不应等到出售时再予入帐。但另一方面，反对这一方法的人认为，成本与市价孰低法在选择上是矛盾的，因为它只确认市价的下跌，而不理会市价的上涨。

我国企业具体会计准则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短期投资以成本或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价。并且规定，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价时，应当以所有短期投资项目为基础比较总成本与总市价，总市价低于总成本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并设立“备抵跌价损失”帐户，将短期投资的帐面价值调整为总市价。这样，一方面可以与现行会计制度采用成本法计价相衔接；另一方面也能逐步与国际会计惯例相协调。全部投资项目基础上的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价的会计处理程序如下：

1. 设置备抵跌价损失帐户，作为短期投资的备抵帐户。每一会计年度终了，采用余额调整的方法，与投资帐户合并反映期末短期投资的帐面价值；在资产负债表中备抵跌价损失作为短期投资的减项列示。

2. 资产负债表日，在所有短期投资项目基础上比较当时的总成本与总市价，以较低者作为短期投资的帐面价值。

3. 年末编制调整分录，备抵有价证券取得成本，同时作为短期投资未实现损失确认为当期损益。本年末市价若高于上年末市价但尚未达到成本价值，发生的未实现收益，仅在成本范围内确认为当期有价证券未实现收益，随市价的回升，直至增加到原成本，而高于成本的投资收益待投资出售时予以确认。

4. 由于在所有短期投资项目基础上评价成本与市价孰低，备抵跌价损失帐户只与短期投资项目总体有关，而不与个别投资项目相对应。对出售个别投资时损益的确认，仍以该项目投资的取得成本为基础，而不考虑成本与市价孰低的调整因素。

例如：假定甲公司 1993 年 12 月 31 日编制资产负债表时短期投资项下关于有价证券的数据为：

	成 本	市 价
有价证券	43000	36150

按成本或市价孰低计价，可作下述会计分录将该公司所拥有的有价证券价值减低为市价：

借：投资收益——证券市价损失	6850
贷：备抵跌价损失	6850

上述“备抵跌价损失”帐户的余额，在编制资产负债表时，作为短期投资的减项列示如下：

流动资产：

短期投资	43000
减：备抵跌价损失	6850
市价	36150

备抵跌价损失 6850 元，是一种未实现损失。有些国家的税法，不得列作应税利润的减除项目。但在对外公布的损益表上，可在计算净收益时予以扣除。

如果上项证券于 1994 年全部售出，得现金 35000 元。售出时应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35000
备抵跌价损失	6850
投资收益——出售证券损失	1150
贷：短期投资	43000

假设该项证券出售所得现金为 39000 元，则上述会计分录应改为：

借：银行存款	39000
备抵跌价损失	6850
贷：短期投资	43000
投资收益——出售证券收益	2850

如果调整后的证券，在下期终了时仍然留在公司手中，同样须将当时市价和帐面置存价值比较孰低，作必要的调整。续前例，假定甲公司所拥有的，已于 1993 年终减记为 36150 元的证券，在 1994 年中售出了 1/4，收入现金 8900 元，应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借：现金	8900
备抵跌价损失	$1712.5 = (6850 \times \frac{1}{4})$

投资收益——出售证券损失 137.5

贷：短期投资 $10075 = (43000 \times \frac{1}{4})$

该项证券部分出售后的帐面价值如下：

有价证券原始成本	43000	
减：售出有价证券成本	10750	32250
备抵跌价损失	6850	
减 售出有价证券备抵调整	1712.5	5137.5
调整后价值	27112.5	

如果剩下的证券，1994 年终市价高于 27112.5 元，则该项证券的帐面价值不得予以调整。但如果 1994 年终市价低于 27112.5 元，例如 26000 元，则必须调整帐面价值。应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借：投资收益——证券市价损失 1112.5

贷：备抵跌价损失 1112.5

记入以上分录后，199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上，“短期投资”项目应以 26000 元列示，其计算如下（* 为贷项）：

	短期投资帐户	备抵跌价损失帐户
1994 年 1 月 1 日余额	43000	6850.00(*)
本年证券出售数	10750(*)	1712.50
余额	32250	5137.50(*)
调 整	/	1112.50(*)
199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2250	6250.00(*)

第三章 长期投资

第一节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者对被投资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其对被投资企业影响力的大小，可以分为以下三类：①控制。即能够统驭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借此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当投资者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地拥有被投资者资本（普通股股权）总额的比例超过 50%，通常对被投资者有控制能力。②重大影响。即对被投资者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不是对这些政策的控制。如果投资者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地拥有被投资者资本（普通股股权）总额的比例超过 20%，通常对被投资者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具有重大影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一般也视为有重大影响：一是投资者拥有被投资者资本（普通股股权）总额的比例为最高者；二是投资者与被投资者之间存在重要交易；三是投资者按联营契约规定，拥有经营权；四是有其他足以证明投资者对被投资者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况。投资者对其有重大影响，但不是投资者的子公司的企业，一般称为投资者的联营企业。③无重大影响。当投资者占被投资者资本（普通股股权）总额低于 20% 时，通常对被投资者不具有控制能力，也无重大影响。

当投资者对被投资者没有重大影响时，长期股权投资采

用成本法核算，在资产负债表日投资采用成本法计价。当投资者与被投资者存在控制关系时，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对投资采用权益法计价，要求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当投资者对被投资者具有重大影响时，长期股权投资一般采用权益法计价，但以下情况除外：国外被投资者在严格的长期性限制条件下经营，如受外汇管制，从而大大削弱其向投资者转移资金的能力；但发生的损失，仍应按所占投资比例，计入投资损失；暂时购入和拥有投资，是专为在近期内出售；被投资者已宣告破产或在法院监督下进行整顿。但破产或整顿结果裁定前，年度内已发生的损益仍应按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当投资者控制被投资者或对被投资者有重大影响时，一般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其理由是，在因投资而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情况下，被投资者的经营。财务政策（特别是利润分配政策）由投资者所决定或受投资者的影响，在经济实质上投资者与被投资者成为同一经济主体或有重要联系。特别是当投资者操纵被投资者的利润分配政策或对其有重大影响时，被投资者所分配的利润，可能不完全代表股权投资的真正收益，只有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才能保证会计报表的客观反映。总之，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选择，取决于投资者与被投资者之间的关系。

一、成本法

所谓成本法，是指投资按成本计价的会计方法。即：投资收益的确认，仅限于投资者从被投资者在取得投资日期以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中收到的分配额，投资者收到的清算利润（清算股利）作为投资收回，冲减投资成本。在成本法中，投资者在投资年度收到现金股利，应冲减长期投资成本，不作为投资收益；在以后的投资持有期内，被投资者分